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21〕5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贫困地区品牌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办发〔2017〕2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地区推进品牌建设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17〕80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2021年贫困地区品牌建设奖补资金 万元，请列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入“599 其他支出”。该笔资金分别按20万元、10万元的标准，对2018-2020年新获批或新注册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和马德里国际商标的相关地理标志或商标持有人进行奖补。

附件：1、2021年贫困地区品牌建设奖补资金安排表

2、2021 年贫困地区品牌建设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湖南监管局。